附件3

指标解释

平均用工人数：报告期工业个体经营户平均实际拥有的、参与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数。

从业人员工资总额：报告期内支付给本单位全部个体工业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。未领取工资的业主，按照雇员工资最高档计算，无雇员工资的按本地同行业雇员平均工资水平计算。

营业收入：工业个体经营户全年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取得的全部收入，即产品销售收入，包括销售产成品及自制半成品收入和对外加工费收入。